

行政院令  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（補登）  
院臺法字第 1070165976 號

依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為以下之指定：

- 一、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四項所定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之範圍，指依商業團體法設立之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會員，且從事融資性租賃交易者。
- 二、本令自即日生效。

院 長 賴清德